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仔细阅读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2、《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优质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且经多方沟通努力和实际工作，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

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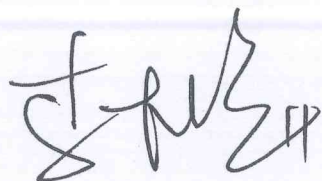
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进行了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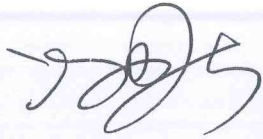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3月31日